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议字〔2024〕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189号建议的答复

张艳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充电桩建设方面

（一）制定印发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唐山市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市域范围内繁华城市（区）、偏僻乡村充电桩网络均衡发展，尽早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充电桩网络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我局牵头起草了《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同时，成立了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市发改委牵头编制了《唐山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经市政府16届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市发改委名义印发。该《发展规划》对我市到2025年底的充电桩需求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预计到2025年底，我市新能源车保有量约12万辆，需新建充电桩2.8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24235个(城镇新建5044个；村庄新建19191个)，专用充电桩4306个，可实现车桩供需平衡。此外，该《发展规划》要求：**针对新建住宅停车库**，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布线条件(电源线的沟槽、套管或桥架等)按照停车位100%预留，充电桩电表箱、用电容量按唐山市中心城区不低于15%，其他区域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针对新建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应全部具备充电桩安装条件，建成充电桩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针对现有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建成充电桩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针对老旧小区**，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将结合实际情况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原则上按不少于总规划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针对农村充电桩建设**，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乡村旅游、乡村振兴

等重点村庄规划布局充电网络，优先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考虑景区停车场地条件，布局停车场快速充电桩，结合智慧化管理，优化旅游大巴与私家车的充电位布置，打造旅游线路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的绿色旅游充电网络，解决景区一桩难求的问题。综合考虑地形、客流等因素，点状布局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分散农旅场景的充电基础设施，满足车主自驾出行补电需求。**针对高速公路充电桩建设**，进一步优化加密高速服务区的充电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数量在 50 个及以上的，公用快充桩建成数不低于 10 个；在 50 个以下的，公用快充桩建成数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10%。充电桩单枪功率不低于 40kW，双枪功率不低于 80kW。普通国省道主要利用停车场、公路景观台、养护工班和治超站等既有公路服务场所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

（三）谋划实施建设项目。我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编制了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依规选取了中标单位——唐山市新能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项目。该项目将于 2025 年底前，在全市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约 2.8 万个，其中 2024 年建设充电桩约 1 万个，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建设任务，从而形成市中心城区 1 公里找到桩，各县（市、

区)中心城区3公里找到桩,农村5公里找到桩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实现充电桩“好找好用”。目前,我局正在积极督导市新能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并鼓励该公司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全力确保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基本建成车桩相随、智能高效、覆盖全域的充电网络体系的工作目标,切实满足我市各类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为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助力。

二、关于充电桩行业管理方面

(一)积极开发建设“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和“唐山充电APP”。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新能源公司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搭建,并将全市范围内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平台统一管理,从而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监测、控制以及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将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唐山充电APP”研发,由一个APP整合推广全市各类充电资源,互联互通,统一管理,高效运营,逐步实现全市充电“一张网”。

(二)积极制定管理办法。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电设施的规范管理,我局牵头编制了《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将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规划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验收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六方面进行明确要求,目前已形成初稿,将于近期征求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

意见。

(三)加强充电桩质量监管。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了解到，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公告)，电动汽车充电桩于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周期强制检定，检定周期为一年。目前，唐山市计量测试所于2023年11月完成检测设备购置，正在筹建两项电动汽车充电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最早将于2024年5月达到省稳定考核时限，待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6日

领导签发：马海波

联系人及电话：王鹏 285818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能源集团，市高速集团。